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药控股”）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丰华”）的通知，盛世丰华与上海驭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驭聪”）作为基金管理人的驭聪天顺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顺贰号”）之间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4日，盛世丰华与上海驭聪（代表天顺贰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1,000,000股股份以7.3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天顺贰号；同日，盛世丰华与上海驭聪（代表天顺贰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后，盛世丰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于2023年7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持有股份		过户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世丰华	56,423,600	16.1056	35,423,600	10.1113

天顺贰号	0	0	21,000,000	5.9942
合计	56,423,600	16.1056	56,423,600	16.1056

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盛世丰华持有公司35,423,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天顺贰号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42%，为目前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过户登记完成，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15,414万元，已支付14,150万元，剩余1,264万元将于近期支付。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